

证券代码：430335

证券简称：华韩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40 号艺术楼 4 楼 018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昕隆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649,7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218,6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无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工作做了总结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96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股数 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数据内容详见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络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49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88,5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股数 61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96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股数 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2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2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同意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649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年度股东大会提

交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96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股数 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工作做了总结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96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股数 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5	《2023	79,934	19.80%	0	0%	323,700	80.20%

	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田昊，何新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